

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委员会党校 攀枝花行政学院文件

攀党校〔2022〕86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党校 攀枝花行政学院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攀枝花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任职资格
评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党校



攀枝花行政学院
2022年8月31日



攀枝花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任职资格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党校系统职称改革，推进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科研资政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公正评价党校系统教师的专业技术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发〔2019〕44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等文件精神，立足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从事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按照《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规定，党校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按照教学及学科建设体制的不同，设立市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县级党校（行政学校）两个职称类别并实施分

类评价。市级党校（行政学院）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县级党校（行政学校）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

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设攀枝花市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初评委）。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中级和初级教师系列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基本资格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坚持党校姓党，忠诚于党的干部教育事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正确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严谨治学、品德高尚、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党校声誉。

（二）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有下列情况，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有1次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有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4.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并受到处分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助教（助理讲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试用期满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取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且试用期满。

（二）讲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任助教（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称4年以上。

2.取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任助教（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称2年以上。

3.取得博士学位且试用期满。

第六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

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党校教研人员工作实际需要,需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章 教学科研要求

第七条 助教(助理讲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或县处级以上内部刊物发表理论文章1篇以上。

(二)市级党校(行政学院)申报人员撰写资政建议且得到市领导肯定性批示1篇;或者县级党校(行政学校)申报人员撰写资政建议且得到县区领导肯定性批示1篇。

(三)本人不少于3000字的讲授专题讲稿1篇(附该讲稿讲授班次说明且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盖章)。

第八条 讲师

(一)教学要求

至少承担2个专题教学任务,每年平均授课课时30个以上,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良好。

(二)科研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刊物发表理论文章2篇以上。

2.市级党校(行政学院)申报人员撰写资政建议且得

到市委常委以上肯定性批示 1 篇；或者县级党校（行政学校）申报人员撰写资政建议且得到市委常委以上肯定性批示 1 篇。

3.在县处级以上内部刊物发表独著理论文章 2 篇以上。

4.本人不少于 3000 字的讲授专题讲稿 2 篇（附该讲稿讲授班次说明且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盖章）。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任现职期间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参加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服务期满 1 年以上。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第五章 评审流程

第十一条 报名

（一）以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市级党校（行政学院）科室为单位进行申报。

(二) 申报材料清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审表、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近3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教学科研咨政成果获奖证明、个人证件(专技资格证、学历、身份证)复印件、教学认定(专题教学课件、课表)、科研认定(发表文章刊物原件和打印稿或者专题讲稿)。涉及转评确认职称的递交个人申请。评审材料规范装入档案袋，形成目录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初审

(一) 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市级党校(行政学院)进行初审，符合条件且同意推荐评审的，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审表加盖公章。

(二) 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市级党校(行政学院)初审通过后，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业绩公示。

(三) 需委托评审的向中评委、初评委提交委托书。

第十三条 评审

(一) 按要求成立评委会。

(二) 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委专家集中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答辩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委专家进行面试答辩：

(一)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

(二) 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非同一级学科的。

(三) 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的。

(四) 中评委及专业学科组根据评审需要答辩的。

第十五条 报批

(一) 中评委、初评委办公室向市人社局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二) 市人社局复核下文后，通报各参评单位评审结果。

(三) 按照权限予以确认评审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两个职称类别实施分类评价，不相互交叉。

第十七条 任职资格转评确认按照省委党校统一规定开展相关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教学科研和获奖成果等，均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申报人员提供的科研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一律为本年度申报截止时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省市对任职资格评审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

